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淮北矿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5号）核准，2017年4月，公司向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37,301,586股，发行价格为11.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999,985.24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62,854,744股增至300,156,330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67,724	36	2020年4月24日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6,931	36	2020年4月24日
3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36	2020年4月24日
合计		37,301,586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8年7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8家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3亿元。

2018年8月,公司向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8家股东发行股份1,812,224,639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00,156,330股增至2,112,380,969股。

2019年3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60,031,266股,并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12,380,969股增至2,172,412,235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上述三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者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01,5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4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7,199,603	71.22	24,867,724	1,522,331,879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6,931	0.29	6,216,931	0
3	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6,216,931	0.29	6,216,931	0
合计		1,559,633,465	71.80	37,301,586	1,522,331,879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59,633,465	-37,301,586	1,522,331,87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9,633,465	-37,301,586	1,522,331,8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2,778,770	37,301,586	650,080,3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2,778,770	37,301,586	650,080,356
股份总额		2,172,412,235	0	2,172,412,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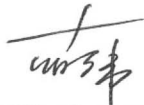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淮北矿业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淮北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伟



王 凯

